珠海06年会计职称考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7_8F_A0_E 6 B5 B706 E5 B9 c43 67789.htm 各区(经济功能区)财政局 、人事局(办、科),市直和驻珠海各有关单位:根据省财 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 项的通知》(粤财会[2005]71号)文件的要求,现将我市组织 实施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:一、考试报名条件(一)基本条件1.坚持原则,具备良 好的职业道德品质; 2.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 度,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; 3.履行岗位职责,热爱本职 工作; 4.具备会计从业资格, 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(二)报考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的会计人员,除具备上述所 列的基本条件外,还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 历。(三)报考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,除具备 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1.大学 专科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; 2.大学本科毕业,从事会 计工作满四年; 3.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 从事会计工 作满两年; 4.硕士学位, 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; 5.博士学位 (四)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,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 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,并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的 , 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 (五) 取得非全日制大专学历(学位)的,其取得学历(学位)前 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。(六)对符合以上相应级 别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居民,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

格考试时,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,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,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(或学位)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、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。以上报考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,以会计从业资格证为准,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